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2005/19/Corr.1
3 August 2005

CHINESE, ENGLISH, FRENCH,
RUSSIAN AND SPANISH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
第五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4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

关于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

特别报告员马克·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

更正

第 28 段

将第 3 句改成以下案文：

为帮助法官确定特定国家是否履行了其对个人的人权义务，对侵犯社会权利问题(要求国家的积极干预)的处理要比对侵犯公民权利问题(基本上要求不干预的消极义务)的处理更精确。

尾注 51, 第 4 行

将“social”改为“civil”。

-- -- -- -- --